

附件 1:

2018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9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和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八）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负责人事劳资；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九）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和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6 个。

分别为：

1、立案庭；2、民事审判庭；3、刑事审判庭；4 四、行政审判庭；5、执行局；6、清和人民法庭；7、桂林人民法庭；8、湖西人民法庭；9、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法庭；10、速裁法庭；11、政治部；12、机关党委；13、办公室；14、司法警察大队；15、审判管理办公室；16、后勤服务中心。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3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0.5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8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5598.6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0	
六、其他收入	6	1180.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414.1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	149.06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5	241.16
本年收入合计	11	6117.77	本年支出合计	26	6423.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2		结余分配	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85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	2547.00
	14			29	
总计	15	8970.60	总计	30	897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7.77	4,937.72					1,18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	20.5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	20.5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58	20.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73.80	4,093.75					1,180.05
20405	法院	5,273.80	4,093.75					1,180.05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2.74	2,082.70					1,180.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4	265.04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0.96	1,010.96					
2040506	“两庭”建设	562.30	562.29					0.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76	1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7	43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81	400.8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81	400.81					
20808	抚恤	32.36	32.36					
2080801	死亡抚恤	32.36	32.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06	14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24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16	24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6	24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3.60	4,067.66	3,677.60	390.06	2,35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20.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20.5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57				20.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8.62	3,263.25	2873.19	390.06	2,335.37			
20405	法院	5,598.62	3,263.25	2873.19	390.06	2,335.37			
2040501	行政运行	3,263.25	3,263.25	2873.19	390.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36				780.36			
2040504	案件审判	939.33				939.33			
2040506	“两庭”建设	442.93				44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76				1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19	414.19	41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51	400.51	400.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1	400.51	400.51					
20808	抚恤	13.68	13.68	13.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8	13.68	13.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06	149.06	14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14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14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241.16	24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16	241.16	24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6	241.16	24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57	2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4,419.83	4,419.83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414.19	414.19	
	6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149.06	149.06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241.16	241.16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937.72	本年支出合计	23	5,244.81	5,244.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2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214.04	1,214.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521.1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6,458.84	总计	28	6,458.84	6,458.84	

注：本表后附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4.81	2,888.86	2,498.80	390.06	2,355.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20.5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20.5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57				20.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9.83	2,084.45	1,694.39	390.06	2,335.37
20405	法院	4,419.83	2,084.45	1,694.39	390.06	2,335.37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4.45	2,084.45	1,694.39	390.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36				780.36
2040504	案件审判	939.33				939.33
2040506	“两庭”建设	442.93				442.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2.76				17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19	414.19	41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51	400.51	400.5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1	400.51	400.51		
20808	抚恤	13.68	13.68	13.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3.68	13.68	13.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06	149.06	149.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149.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6	149.06	149.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241.16	241.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16	241.16	241.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16	241.16	241.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6.04	30201	办公费	5.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98.6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4.98	30203	咨询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93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56.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22	30208	取暖费	83.3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60	30215	会议费		31021		
30301	离休费	5.26	30216	培训费	2.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409.7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0.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3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17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8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98.80		公用经费合计				390.0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44	0	143.8	0	143.8	10.64	121.61	0	121.61	91.48	30.1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970.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5.12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的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117.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37.72 万元，占 8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80.05 万元，占 1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4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7.66 万元，占 63.3%；项目支出 2355.94 万元，占 3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77.6 万元，占 90.4%；公用经费 390.06 万元，占 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458.8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9.09 万元，降低 9.4%。主要原因是：2018 度的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4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7%。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4.86 万元，增长 16.6%。主要原因：2016 年隶属关系上划，资金来源一部分为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2018 年主要这部分结余基本已经支出完毕，因此资金主要来源为省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4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7 万元，占 0.4%；公共安全支出 4419.83 万元，占 8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19 万元，占 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06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241.16 万元，占 4.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4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人员，执行中追加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执行中追加的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5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执行中追加的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0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项目需评审，经费为执行中追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为执行中追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调整基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调整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6.04 万元、津贴补贴 898.65 万元、奖金 44.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4.2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2.93 万元、离休费 5.26 万元、退休费 409.79 万元、抚恤金 20.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2.53 万元。

公用经费 390.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3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水费 6.03 万元、电费 56.39 万元、取暖费 83.35 万元、维修（护）费 29.92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7 万元、工会经费 2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0.17 万元、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63.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1.6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15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1.48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警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0.1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运行及保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是因我院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2.53 万元，降低 82.7%，主要是因为我院今年缩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53.45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9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